

饶河海关文件

饶关发〔2023〕19号

饶河海关关于印发《饶河海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专项措施》的通知

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哈尔滨海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专项措施》和黑龙江省促进高水平开放发展工作要求，进一步稳外贸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饶河海关围绕“促循环、提质效、增活力、强动能”，制定了《饶河海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专项措施》，请各科室结合实



际抓好落实。

附件： 饶河海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稳规模优
结构专项措施任务分解表

饶河海关

2023年8月18日

本关： 存档（1）。

饶河海关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附件

饶河海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稳增长优结构专项措施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哈尔滨海关具体内容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饶河海关细化措施
1.提升口岸物流效能。	加强与交通、港务等部门联动，推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抵、装卸、检查、堆存、放行、提高各环节有效衔接；大力应用非侵入、嵌入式检查设备，实现海关顺势监管，货物智能验放，企业无感通关。	物流监控科	查验科、综合业务科	1.加强与监管场所及轮渡船舶运营单位等部门联动，推进进出口货物运抵、装卸、放行、提高等环节有效衔接，提升口岸进出口货物通关时效；2.在车辆行驶路线上通过电子地磅、智能卡口和辐射探测设备实现嵌入式监管和无感通关；3.实行无纸化通关、企业自主申报自主缴税、税单自主打印、税费电子支付、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等便捷通关措施。
2.促进开放平台建设。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申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统筹发展。	综合业务科		4.成立工作专班，研究相关文件，提供政策咨询，联系哈尔滨海关职能部门，支持地方申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统筹发展。
3.丰富开放平台功能。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申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物流监控科		5.加大海关监管场所政策宣传，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全方位支持辖区有需求并符合条件的地方申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支持利用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扩大粮食、肉类、冰鲜水产品等进口；支持地方按需申建中药材指定口岸。	物流监控科	监管科	6.支持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立项审批、场所建设和验收，为粮食进口提供优质通关服务；7.成立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工作组，建立与政府部门和运营企业的沟通协调机制，对企业进行指导。积极联系哈尔滨海关职能处室以及获批的海关，学习借鉴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规划设计、工作机制、检验检疫监管流程等经验做法。在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筹建过程中，及时跟进分析项目筹建工作存在的问题，主动提出针对性建议，指导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顺利完成建设；8.积极支持地方申建中药材指定口岸。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边民互市贸易区。	查验科		9.支持地方政府规范建设边民互市贸易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在地方政府牵头下，完善边民互市贸易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明确各单位、各部门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严密监管流程，确保各部门职责明确，责任链条清晰，工作衔接顺畅；10.支持边民互市贸易交易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智慧互贸建设。
4.推进数字赋	推动“中俄边境海关智享联通合作”项目建设，与俄方海关开展跨境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促进边境贸易安全与便利。	物流监控科	办公室	11.积极推动饶河口岸“中俄边境海关智享联通合作”项目建设，提供建设意见与建议，积极与俄海关开展业务合作，加强设备、技术投入，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推动跨境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合作措施有效落地，促进边境贸易安全与便利。



能口岸发展。	推进“智慧旅检”项目建设，实现进出境旅客申报、信息核验、自动验放等通关环节智能化、自动化作业，便利跨境人员往来。	旅检科	办公室	12.推进“智慧旅检”项目建设，通过海关旅客指尖服务小程序、新旅客通关系统等实现进出境旅客申报、信息核验、自动验放等通关环节智能化、自动化作业，便利跨境人员往来；13.通过测温通道、X光机、快速核酸检测设备等推进口岸入出境旅客通关时效。
5.持续推进海关业务改革。	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应用，提供24小时预约通关、“5+2”预约查检，对企业生产急需物资、鲜活易腐农食等产品，以及外贸产业链核心企业进出口优先办理通关手续，保障通关“零延时”“零等待”。	综合业务科	查验科、监管科、物流监控科	14.加强宣传推广，支持企业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模式；15.对企业生产急需物资、鲜活易腐农食等产品，以及外贸产业链核心企业进出口优先办理通关手续，设立绿色通道，保障通关“零延时”“零等待”；16.实行“7x24”小时预约通关，实行“5+2”预约查检和“优先查检、快速出证”工作措施。17.推行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模式；18.推行“关银—KEY”通业务，实现电子口岸业务和银行业务的一卡办理。
	加强与税务部门的联系沟通，落实报关单、发票信息电子交互，实现出口退税申报报关单、发票“免填报”。	综合业务科		19.加强业务联系，推进部门沟通，促进信息共享，加强与税务部门的联系沟通，落实报关单、发票信息电子交互，实现出口退税申报报关单、发票“免填报”。
6.优化进出境危险品监管。	对进口危险化学品实施“审单验证+口岸检验或目的地检验”模式，分类设定作业环节和比例，提升检验监管效能，保障原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危险化学品安全快速通关。	查验科	综合业务科	20.制定《饶河海关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及其包装全链条检验监管方案（试行）》；21.与饶河县应急局签订合作协议，促进危险品进出口综合治理；22.对口岸进出口商品进行认真分析，排查可能存在的伪瞒报、夹藏危险品风险，加大对进出口有包装货物掏箱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布控指令要求，重点核对是否疑似危险品。加强进口危险化学品申报环节单证审核，关注危险品属性。
7.支持内外贸一体化运作。	拓展出口外销及转内销渠道，支持企业利用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等渠道将加工贸易成品出口或转境内销售。	综合业务科		23.拓展出口外销及转内销渠道，研究相关文件，提供政策咨询，加强政策推广，支持企业利用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等渠道将加工贸易成品出口或转境内销售。
	取消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审批、取消内销征税联系单等手续，便利企业对接国内外两个市场。	综合业务科		24.取消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审批、取消内销征税联系单等手续，便利企业对接国内外两个市场。
8.支持扩大能源资源进口。	优化进口煤炭检验模式，降低送检比例；对进口铁矿、锰矿、铬矿、铅矿及其精矿、锌矿及其精矿等低风险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监管方式，压缩货物在口岸停留时间；对进口铁矿、铜精矿的品质项目，实施依企业申请检验。	查验科		25.优化进口煤炭检验模式，降低送检比例。符合“三同”要求的公路运输进口煤炭，对每个合格评定单元内首票进口煤炭进行取样送检，待检测合格后放行。后续进口的该合格评定单元内煤炭经现场查验合格，采用该单元首票检测结果进行合格评定后放行，并在系统内上传相关单证；26.对进口铁矿、锰矿、铬矿、铅矿及其精矿、锌矿及其精矿等低风险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监管方式，压缩货物在口岸停留时间；对进口铁矿、铜精矿的品质项目，实施依企业申请检验。
9.持续擦亮惠企	发挥海关12360热线、海关服务窗口、关长接待日等平台作用，及时回应企业通关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	综合业务科	查验科、物流监控科、旅检科、监管科	27.发挥海关12360热线、海关服务窗口、关长接待日等平台作用，及时回应企业通关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



服务品牌。	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活动，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推进“问题清零”。	综合业务科	查验科、物流监控科、旅检科、监管科	28.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活动，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推进“问题清零”。
10.支持先进技术设备进口。	优化进口监管查验流程，全面推广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密切口岸与属地海关间的监管协作。	查验科		29.优化进口监管查验流程，全面推广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密切口岸与属地海关间的监管协作。
	对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优先检验。	查验科		30.对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优先检验。
11.支持特殊物品进口。	与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出入境特殊物品单位建立“一对一”联系机制，对特殊物品实施风险分类精准监管，提升检疫审批和监督管理效能。	综合业务科	查验科	31.建立与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出入境特殊物品单位“一对一”联系机制，积极联系哈尔滨海关职能部门，提升检疫审批效能；32.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特殊物品实施风险分类精准监管，提升监督管理能力。
12.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积极推广海关预裁定制度，帮助企业提前评估进出口贸易成本，增强企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的可预期性。	综合业务科		33.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积极推广海关预裁定制度，帮助企业提前评估进出口贸易成本，增强企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的可预期性。
	指导企业精准运用重大技术装备、鼓励项目等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降低进口成本。	综合业务科		35.指导企业精准运用重大技术装备、鼓励项目等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降低进口成本。
13.支持边民互市贸易发展。	支持我省扩大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范围。	查验科		36.支持饶河县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申请报批。
	对落地加工商品实行“委托申报”“直通运输”“免到场查验”等便利化通关措施。	查验科		37.推行边民互市贸易落地加工商品“整进整出”申报模式，实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38.对落地加工商品实行“委托申报”“直通运输”“免到场查验”等便利化通关措施；39.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实施监管，坚持相关部门联合，在“全链条”互市贸易运营机制中积极发挥海关作用，为边民互市贸易提供优质通关服务。
14.释放自由贸易协定效能。	开展RCEP等优惠贸易协定实施效果跟踪分析，分类施策，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充分利用原产地规则享惠，鼓励企业合理利用区域产业链布局，提升协定利用率。	监管科	综合业务科	40.深入辖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调研，靶向施策，主动帮助企业掌握RCEP原产地规则、操作流程；41.通过网络、现场和电话等多种途径为辖区企业提供政策宣讲培训，指导企业用好优惠政策，帮助企业抢抓RCEP机遇，引导企业享惠；42.继续推广“智能审核、自助打印”模式，实现证书全天候随时领，通过专人邮寄证书，降低企业成本。
15.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发展。	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商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开展跨境电商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改革；推进跨境电商电子缴税功能，便利企业办理缴税业务。	物流监控科	综合业务科、查验科	43.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商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开展跨境电商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改革；推进跨境电商电子缴税功能，便利企业办理缴税业务。



16.加强外贸形势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	加强外贸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的动态监测分析；坚决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依法合规发布海关统计数据，支持外贸提质增效；围绕重点外贸伙伴地区，定期开展跟踪分析，对高新技术、战略新兴产业及外贸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强化进出口监测分析，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综合业务科		44.加强外贸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的动态监测分析；坚决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依法合规发布海关统计数据，支持外贸提质增效；45.围绕重点外贸伙伴地区，定期开展跟踪分析，对高新技术、战略新兴产业及外贸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强化进出口监测分析，提升统计服务水平；46.定期开展外贸形势分析，为地方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17.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	组织开展“龙腾行动2023”、寄递渠道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蓝网行动2023”，提高侵权打击效能；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和风险提示，鼓励企业加快自主品牌培育，拓展国际市场。	综合业务科	查验科、旅检科、物流监控科、监管科	47.组织开展“龙腾行动2023”、寄递渠道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蓝网行动2023”，提高侵权打击效能。加大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罚力度，提升震慑能力；48.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和风险提示，鼓励企业加快自主品牌培育，拓展国际市场。

